|  |  |
| --- | ---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汇之源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汇之源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地埋式改建工程项目 |
| 项目地址 |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15楼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赖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投资67976万元，改建建筑面积27555.5m2，主要构筑物包括综合楼、地下箱体、门卫室、变电站等，将原有污水厂改建成地埋式污水厂，污水处理规模不变，仍为10万m2/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出水氨氮提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水的标准1.5mg/L。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赵文朋 | 调查时间 | 2022.6.16 | 陪同人 | 赖先生 |
| 检测人员 | 邱汉聪、刘健永 | 检测时间 | 2022.6.23~25 | 陪同人 | 赖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氨、硫化氢、氯气、工频电磁场、噪声、紫外线、其他粉尘，经检测，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1）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严格遵循“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操作规程，通过强制通风设施加强通风换气，再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浓度合格后方能进入作业，作业时须配备好必要的防护用品，如正压式呼吸器、安全绳索等。2）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完善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3）定期对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4）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细化生产工艺自动化、密闭化、机械化程度描述；2）细化巡检的工作日写实内容；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